

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107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師資生轉 108 學年度版本申請書

※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1 日(五)止

姓名		系所	
年級		學號	
電話		e-mail	
入師培 學年度		培育學科	
改採 版本	108 版本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 事項	<p>1. 改採 108 學年度版本者，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皆須改採 108 版本，兩者不得為不同版本。</p> <p>2. 改採 108 學年度版本者，應依照「教材教法先於教學實習」之修課邏輯規定修習課程，該二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。</p> <p>3. 改採 108 學年度版本者，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79260 號函，同意 107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且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已修畢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二門課程者，得免依教材教法先於教學實習之修課邏輯規定辦理。</p>		